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為閔
電話：(03)8242059
傳真：(03)8236149
電子信箱：kktreasur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120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。 (376550000A_11201201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平面印刷用版材採購，請優先向我國內廠商採購國產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6月15日工程企字第1120012096號函暨經濟部工業局112年5月22日工化字第112004447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目前國產平面印刷用版材市占率約2成，其餘主要自中國大陸進口為大宗，近年來受全球景氣及市場需求影響，國內市占率節節下滑；基於地緣政治，強化產業供應鏈韌性，促進國內經濟發展，增加就業機會及稅收，爰鼓勵機關採購版材時優先採購國產品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，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。」我國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(WTO)政府採購協定(GPA)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

112/06/19
1120002841

(ASTEP)。機關辦理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，須依其規定開放予簽署會員之廠商、產品及勞務參與。

(二)對於不適用前揭協定之採購(包括依各該協定所列特別例外規定而免適用之採購)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僅允許我國廠商投標，且提供原產地為我國之產品或勞務，並依採購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」第4條，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。

(三)另因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或協定，無論是否適用前揭協定，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6/19 09:52:47